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5月30日第149次行政會議通過
83年12月19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月9日第19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
87年10月12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4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5日第4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課程品質及審議本大學課程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為建立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，各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應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校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

1. 審議本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。
2. 審議各學系修業規定。
3. 定期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4. 審議跨院系（所、中心）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。
5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（二）院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

1. 審議院內新設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。
2. 審議院內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3. 院內跨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4. 審議院內跨系（所、中心）學程之規劃。
5. 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（三）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設課程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之規劃。
2. 審議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3.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分配。
4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（學士班一人、研究所一人）、校友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組

成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
四、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各（級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應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八、院、系所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